

福建省农业厅  
福建省林业厅  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 
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 
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 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 
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
闽农综〔2018〕7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 认定和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局（农办）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国土资源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农行、邮储银行、农信联社（农商银行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

按照“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”的要求，更好地规范和指导我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农业厅

福建省林业厅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

福建省国土资源厅

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

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
2018年5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扎实推进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业为职业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、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并达到一定水平的农业从业者。

**第三条** 新型职业农民分为生产经营型、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。

（一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。主要是指种养大户、家庭农（林）场经营者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、农业企业骨干、农业职业经理人和返乡下乡涉农创业者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。主要是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（林业专业合作社）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稳定就业的农业工人（农业雇员）。

（三）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。主要是指从事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的各类人员。

上述每种类型实行分级认定，分为初级、中级和高级。

**第四条** 认定条件

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应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农民自愿原则。新型

职业农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农产品安全生产意识，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劳动力年龄内（18~60周岁），特殊情况可以延至65岁，身体健康，有劳动能力。

（三）在本省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从事农业职业技能服务，收入主要来自农业，并能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生产。

（四）学历要求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，应具备相当于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；中级新型职业农民，应具备相当于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高级新型职业农民，应具备大专或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五）从事涉农产业收入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倍以上；中级新型职业农民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-5倍；高级新型职业农民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倍以上。

## **第五条 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认定条件的农业从业者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向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申报，如实填写相关表格，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相关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审核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认定条件和指标体系，对农业从业者的申请材料、生产经营情况、

遵纪守法和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。对通过审核的待认定人员，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以县级人民政府（或政府办公室）文件形式或授权农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布。同时录入国家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》并上报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。

（四）颁证。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颁发证书，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。证书按照农业部颁布的统一样式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农业主管部门颁发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通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。已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，优先享受各级、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，接受各级政府与有关部门的服务和管理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收回新型职业农民证书，不再享受相关的扶持政策：

- （一）有违法行为和不诚信行为以及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- （二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；
- （三）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。

### **第七条 扶持措施**

（一）金融支持。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农村信用社（农商银行）为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提供金融授信和优惠政策。执行低于当地农村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优惠利率；对地方政府建立担保基金并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，最低可执行基准利率。农业银行对贷款金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，符合其相关信贷条件的，可采取可循环方式，随借随还，利息按实际使用

天数计算；邮政储蓄银行对贷款金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免抵押，利率优惠于其他农户贷款，并在授信额度内可随时支取，在合同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；农村信用社（农商银行）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小额贷款实行免抵押，利率执行低于农户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优惠利率，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。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种养业项目，优先参与农业政策性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支持。现有农业优惠政策和项目优先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。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各类农业补贴和优惠政策，达到市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（林）场扶持标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和扶持；其发展设施农业、标准化种养殖、苗木花卉、经济林及林下经济、农业“五新”等，符合条件的优先扶持；实行连片规模经营的，其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先在农业综合开发、高标准农田建设或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予以扶持；其创办的农业实体项目新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连片 20 亩以上的，流转合同生效后给予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1%的支持；其创办的农产品加工项目，符合要求的优先补助；其创办的经营主体获得农业部所属机构农产品认证、认定的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（三）教育培训。引导、鼓励和帮助新型职业农民主动更新知识，提升从业素质和能力。符合条件的，优先作为“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”、“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”、“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”以及“福建省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”、

“福建省青年创业致富‘领头雁’培养计划”培养对象，免费选送到大中专院校进行系统的学习培训，免费参加各类技术培训。

（四）指导服务。组织农业科研院校专家和有关部门专业人员，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政策咨询、农业创业和“五新”技术应用指导，帮助他们提高创业能力。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承担“推动科研院校开展重大农机推广服务试点工作”院校的农业科技服务，其创办的经济实体优先给予农科院“双百工程”、农业厅“乐农”服务队等结对帮扶。新型职业农民优先纳入12316农村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，享受平台提供的线上线下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激励表彰。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，优先作为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遴选对象，优先推荐参加团中央、农业部组织的“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”评选表彰活动，优先推荐参加农业部组织的“风鹏行动·新型职业农民”资助对象评选。

**第八条** 获得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，要积极带动传统兼业农民运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发展生产，带头和带动传统兼业农民参加各类公益性的免费的农业培训，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，促进增产增收和共同发展。

**第九条** 承担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的市、县（区），按照农业部有关要求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，自然纳入本办法确定的服务管理体系，与本办法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享有同等的权益和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福建省农业厅（省委农办）负责指导全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。市、县（区）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对认定后的新型职业农民的跟踪服务和政策扶持，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工作机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福建省农业厅（省委农办）负责解释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原《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和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农科教〔2015〕215号）同时废止。